

济南到西班牙COD物流--西班牙电商小包空运COD专线

产品名称	济南到西班牙COD物流--西班牙电商小包空运COD专线
公司名称	深圳森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15.00/千克
规格参数	品牌:西班牙COD物流 主营业务:西班牙跨境电商小包COD 服务:代收货款一件代发双清包税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鞍胜路35号一层-东(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9079896087 19079896087

产品详情

一、CFRCNF

成本加运费，翻译为指定目的港的成本加运费。

CFR的计算

CFR 价格、离岸价、运费

CFR价= CIF价X[1- (1+投保成本加成) X保险产品费率]

CFR注意事项

1.根据 cfr 条款，请务必注意装运通知的问题。因为根据 cfr 条款，卖方负责安排运输，买方负责保险，这是 cfr 合同的一个关键问题，买方在货物装船之前及时投保，也就是说，在风险转移到买方之前。因此，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强调，卖方必须立即通知买方货物已装船。否则，卖方将承担违约。

2.在CFR条款中，卸货费用的负担通常由CFR条款修改。

例如：

CFR班轮术语(CFR班轮术语)，是指卸货费用按照班轮条款办理，由运费支付方(即卖方)承担。

CFR舱底交货(CFR ex ship 's hold)，这是指货物可以运到目的港后，由买方企业自行启舱，并负担进行货物从舱底卸到码头的费用。应当指出，在外贸大学英语术语CFR后面加列的附加经济条件，只是一个为了学生明确在程租方式下卸货费由何方发展负担的问题。但交货时间地点和风险管理划分的界线，并无其他任何一种改变。

CFR钩式货物交付(CFR ex 处理)意味着货物送到目的地港口后，买方自行打开客舱，并承担将货物从客舱底部卸到码头的费用。应当指出，在外贸英语术语CFR之后增加的附加条件只是为了澄清在旅程租赁方式下将承担排污费的问题。但是，交货地点与风险之间的界限没有变化。

CFR LAUND(CFR LAUND)，是指卖方承担将货物卸到目的港的费用。

二、CIF

也叫“到岸价格”，成本价+保险费+运费，折算成成本价，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是指货物在装运港(实际上是在船舱内)越过船舷时，卖方完成交货。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支付，但装运后的损坏和损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在cfr中，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货物交付后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都由卖方转移给买方。但是，在到岸价格的基础上，卖方还必须为买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办理海上保险。因此，卖方签订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到岸价条款只要求卖方投保低限度的保险。如果买方需要更高的保险范围，就有必要与卖方达成明确的协议，或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CIF的计算公式

$$CIF = (FOB价 + 运费) [1 - 保险产品费率 \times (1 + 投保成本加成)]$$
$$CIF = CFR价格 [1 - 保险费率 \times (1 + 保险奖金)]$$

CIF的注意事项

A.概念误区CIF和FOB，从交货点和风险点来说，都是在装运港的船上。当货物在装运港安全装船时，卖方将履行卖方的义务。卖方不再对货物装运后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卖方将移交保险单、提单等。买方，买方将处理风险索赔等。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后，卖方取得海运提单，并将主要装运单据交给银行或买方，并承担保险，取得保险单，在装运港支付海运和杂费，然后完成所有交货义务。

B.订舱配载：在到岸价条件下，卖方自主订购船舶，选择船务公司的货代，支付运费、船坞费用等，一般不接受买方指定的货代船务公司等，在实际业务中，客户会选择马士基、APL等国外船务公司，一般与买方确认运费，也可以在装船日期后接受，但一般不能由买方指定的货代发货。

C.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应注明保险金额、保险范围和适用的保险条款，以及保险责任开始和终止之间的期限，并选择保险协会或中国保险条款，保险单在银行出示时必须背书给买方。卖方不保证货物不可避免地到达并保证货物到达目的港的义务。货物装运后受损、受潮、灭失或丢失，卖方不负赔偿责任。

D.卸货成本码头作业成本等。港口至港口条款一般用于到岸价格，启运港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目的港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E、装船时间通知管理以及中国货物的中转、到港日期等。

F.如果卖方出示单据时货物已损坏或遗失，买方仍需凭提单付款。

G、在实际业务中，买方对货物在中转港，不按时中转，掉箱，货物在途中两三次中转延误到港口日期，影响其服装成品交付索赔的丢失工作，空运等是不合理的，如何避免签订贸易合同时，卖方没有船舶，以确保当货物到达目的地港，不能保证当天的过境义务。

三、FOB

船上自由，也称为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即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习惯称为船对船交付。根据本规定，买受人负责派船取货，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内，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受人指定的船舶，并及时通知买受人。当货物在装运时穿过船体时，风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在 fob

条款下，卖方应承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正式文件，并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如果根据 fob 条款达成交易，卖方还必须自费提供一份单据，证明其履行了交货义务，如果该单据不是运输单据，卖方可应买方的请求并承担风险和费用，协助取得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

FOB的计算

Fob = cfr 价格-运费

FOB价= CIF价X[1- (1+投保成本加成) X保险产品费率]-运费

FOB注意事项

1. “船舷有界限”的确切含义

将装运港作为买卖双方租赁风险的边界，是离岸价、CIF、CFR 和其他贸易条款之间的重要差异之一。船舶边界表示卖方在货物装上船之前承担货物的风险，包括货物在装载时掉到码头或海上造成的损失。买受人应当承担货物登船后的损坏或者损失，包括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或者损失。船体一词是风险划定的边界，而不是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成本之间的边界，因为装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涉及从岸上起货、过船体和装船进入船舱。如果卖方承担装船的责任，他必须完成上述工作，不能处理船头的交接。实际上，foB合同的卖方通常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或双方规定的习惯做法，在装运港实际装运货物并提供已结清的提单。

关于运输费用的负担，一般来说，卖方应承担装船的主要费用，不包括整理船上货物的费用，即修船和整平的费用。然而，在实践中，并非所有的监管机构都受到这种统一模式的约束，但由于不同的原因，有不同的监管方法，下文将详细讨论这些方法。

2、船货衔接问题

根据FOB的含义，买方应负责包租船舱，并及时通知对方船舶的日期和名称，而卖方则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但是，如果买方没有按时交货，卖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索赔损害赔偿，或代表买方租用船舶装运，或代表装运地的仓库提单要求支付提单。如果船舶在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前到达，卖方不负责支付空舱或欺骗费。相反，如果买方按时发货，而卖方未能按时发货，卖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舱内和空舱费用。

在 fob 条件下，有时买方可以委托卖方代为订舱，但这只是一种代理性质，卖方可以同意或不同意。卖方不能租用船舶或者订舱位的，买方承担风险，无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解除合同。

总之，按FOB术语进行成交，对于公司装运期和装运港要慎重管理规定，订约之后，有关企业备货和派船方面，也要不断加强学生联系，密切相关配合，以保证船货很好的衔接。

四、到岸价格、离岸价和到岸价格外贸报价方法的共同点

01、卖方企业负责装货并充分发展通知，买方自己负责接货；

02、卖方办理企业出口手续，提供有效证件，买方办理中国进口手续，提供重要证件；

03、卖方提交单据，买方接受单据并付款；

04、对于在装运港交货，风险和费用以同样的方式划分，以船舷为界；

05、交货性质相同，均为凭证交付、凭证支付；

06、都适合于中国海洋交通运输和内河运输；

五、CFR、FOB、CIF三种外贸报价方式的差异

01、FOB：买方负责租船订舱、预付运费；办理保险、支付保险；

02、CIF：卖方负责租船订舱、预付运费；办理保险、支付保险；

03、CFR：卖方负责租船订舱、预付运费；买方负责办理保险、支付保险。

海外仓趋势下跨境电商物流的发展研究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蓬勃发展，不少企业也将眼光放到了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开始试水跨境业务，催生了跨境电商。但与此同时，作为电商业务流程的重要一环，跨境物流的发展无法满足跨境电商的要求。跨境物流的传统模式存在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诸如物流费用高、配送时间长、坏包丢包情况易发等，因此，一种新的跨境物流模式——海外仓应运而生。海外仓是指出口商在海外市场建设仓库，当海外市场有需求即可直接从海外仓库发货，出口企业将货物批量发送至国外仓库，实现该国本地销售、本地配送。

跨境电商和跨境物流的发展现状、业务模式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了海外仓模式对跨境电商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关建议。近年来，大众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不断改变升级，“互联网+”概念兴起，电子商务得以借势飞速发展。随着线上交易技术的不断成熟完善，在国内电子商务交易额连年实现突破的同时，很多企业也将目光放到境外市场，跨境电子商务应运而生。作为互联网时代发展为迅速的贸易方式，跨境电商为更多国家、企业和群体带来了新的机遇。物流作为电子商务业务流程的重要一环，其服务水平的高低是衡量电商发展水平高低的一个显性标准。但就目前来看，跨境物流的发展程度还远远无法满足高速发展的跨境电商的要求。普遍采用的几种传统跨境物流模式目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物流费用高、配送时间长、坏包丢包情况易发等，直接导致了客户体验差、满意度低，制约了跨境电商的进一步发展，跨境电商迫切需要找到一种更为有效的跨境物流模式，解决国外零售市场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1 跨境电商及跨境物流发展现状

1.1 跨境电商发展现状，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额仅 2.9 万亿元，2017

年跨境电商整体交易规模(含零售及 B2B)达 7.6 万亿元人民币，平均增长率达 27.35%，增速可观。2018 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有望增至 9.0 万亿元。“新消费”观念和消费升级潮流的冲击下，商品质量更有保障的跨境电商市场交易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与此同时，跨境电商交易额占全国进出口贸易的比例也在不断提高。中国的跨境电商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尤其是零售进口业务 B2C、C2C 的大幅增长，让中国跨境电商迅速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支新力量。据海关总署统计，2017 年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零售进出口总额达 902.4 亿元，同比增长 80.6%。跨境电商为提高经济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引领消费新趋势、增加就业岗位等提供了巨大机遇。未来，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中小微企业将成为世界贸易的主要力量。2013 ~ 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及预测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导向和支持。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跨境电商将收获更为丰厚的政策红利。未来跨境电商的经营品类将更细分化，区域特色也会愈发明显，个性化，定制类的商品与服务也会愈加成熟，跨境电商平台的升级将是新突破点。亚欧大陆拥有世界人口的 75%，地区生产总值约占世界总额的 60%，东面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西面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经济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广阔。“一带一路”的建设使得我国与欧洲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发展迅速，物流需求旺盛，贸易通道和贸易方式不断丰富和完善，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1.2 跨境物流发展现状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终由跨境物流完成。跨境物流是指与某一个国家(或地区)随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活动。由于跨境物流的物流活动发生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间，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物流系统，因此，通常情况下，跨境物流的路程更远、时间更长、风险更高。从跨境物流的运作看，除了具有包装、运输和仓储等环节外，还必须增加适应国际贸易的通关、检验检疫以及国际货物保险业务等环节。我国的跨境物流停留在传统的货物运输及货代层面，物流增值服务缺失、物流系统集成性不足、供应链整合与优化方案匮乏，跨境物流金融、海外及时配送等能力严重不足。除此之外，跨境物流在输出国物流、国际货运、输入国物流等环节的衔接性、协同性、透明性与可追溯性表现较差。但是跨境电商的发展刺激了跨境物流模式的创新，海外仓作为一种全新的跨境物流解决方案得到了广泛推广，电商企业纷纷在全球主要市场建立海外仓，国家也出台相应政策建立多个跨境电商及海外仓试点，鼓励海外仓作为跨境物流新型有效解决方式的发展。

1.3 跨境物流典型业务模式

(1) 邮政小包服务模式。邮政小包服务模式与国内一般快递并无不同。主要物流方式为小包裹寄送，多采用个人邮包形式进行发货，以邮政体系为商品实现跨国物流的载体。据统计，整个国际 B2C 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当中邮政所占据的比例近半数，且已经实现了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的业务覆盖。不足之处在于物流时效较长，且承揽的产品种类局限于轻工业产品。

(2) 国际商业快递。相对来说，该物流模式的信息通讯技术处于水平，主要流行于欧美国家，空运实力也相对雄厚。该物流模式在当今国际中的口碑主要为丢件率低、服务质量好、物流时效性强。但价格较高，尤其在一些国家或偏远地区收取的附加费更是惊人。

(3) 专线物流。主要指我国与不同国家所构建的专门用于对口运输的物流渠道。这种物流方式需要在直达特定国家之后转交国内快递进一步周转，因此物流成本也就同时包含专线物流费用和发往具体目的地的国内物流费用。这种以大批量集中运输为主的物流模式决定了无论是成本还是时效均介于邮政小包和国际快递之间，因此相对来说优势在于规模效应可以提高了性价比。

(4) 保税区、自贸区物流。保税区或自贸区物流是指通过国际货运预先将商品运至保税区或自贸区仓库，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商品陈列、浏览、下单、处理、支付等活动，当处理完网络订单后，通过线下的保税区或自贸仓库实现商品的分拣、包装、发货，完成终端配送等物流活动。自贸区或保税区物流模式集规模化物流、集货物流、本地化物流优势于一身，有利于缩短物流时间、提高物流时效、降低物流成本，还利于享受保税区或自贸区的资源优势。保税区或自贸区物流可以享受保税区或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与综合优势，主要体现在物流、通关、商检、收付汇、退税等方面，也简化了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繁琐的流程与手续。

